**附件2 六安市民办高中（中职）学校年检评估量化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 三级指标考核要点及分值 | 自评得分 | 县区评估得分 | 市复评得分 |
| A1依法办学（15分） | B1办学目标（2分） | C1举办者和相关人员学习掌握《教育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（1分）；自觉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和领导，积极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活动，办学目标明确，办学思想端正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B2审批手续（5分） | C2按法律规定和程序办理了办学许可证、民非登记证、机构代码证、收费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等各种证件。（5分） |  |  |  |
| B3学校章程（8分） | C3学校章程规范有效（2分）；在办学许可证和学校章程规定办学内容内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（2分）；重大事项变更依法依规进行，并报审批机关备案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C4举办者个人或社会组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身份、资质等证明材料齐全（3分）。 |
| A2组织机构（13分） | B2法人治理（10分） | C5法定代表人由理（董）事长或者校长担任，且在章程中明确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C6校长符合任职条件并经批准；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；聘任手续规范、任期明确，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（3分）。 |  |  |  |
| C7学校决策机构健全，依法设立学校理（董）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（1分）；决策机构成员中应包括党组织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（2分）；1/3以上的理事（董事）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（1分）；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B3内设机构（3分） | C8学校机构设置规范、合理，管理人员分工明确、职责清晰（1分）；有与学校规模、层次相符合的教代会、工会、团组织等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A3办学条件（15分） | B4硬件设施（8分） | C9学校占地面积、校舍建筑面积、运动场地、食堂宿舍等满足教学需要并符合国家及省规定（4分）。★（学校规模超过2500人或班额超过60人的此项不得分） |  |  |  |
| C10教学仪器、实习训练场地、图书资料等满足教育教学需要（4分）。 |  |  |  |
| B5师资队伍（7分） | C11有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（1分）；教师全部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（2分）；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占60%（2分）；无在编在岗教师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A4教育教学（20分） | B6理念贯彻（8分） | C12制定学校发展规划，文本规范（1分）；发展目标明确，措施得力，操作性强，符合学校发展实际（1分）；发展规划有效落实到学年工作中，学年工作计划与发展规划具有较高关联度(1分)；学校发展性评价工作有效推进，有根据发展规划的自我评价方案（1分）；每学年开展一次自我评价，并在自评基础上适时调整规划目标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C13.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健全（1分）。学校全面开展立德树人教育，德育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B7教育教学（12分） | C14积极参与新课程改革，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，开齐课程，开足课时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C15开展校本教研活动，有计划、有记录、见实效（2分）；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C16.建立教学质量监控、评价体系（2分）；重视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各级各类活动、比赛成效明显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C17积极参与教育科研课题研究，有省、市级立项课题，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A5财务管理（7分） | B8制度建设（5分） | C18设立财务部门，有专门财务人员，会计人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C19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，设置账簿，财务管理规范，经费使用合理（2分）。  |  |  |  |
| C20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审计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B9收费与管理（2分） | C21收费项目和标准经批准且公开；收费票据规范；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（2分）。★如有非法集资、抽逃资金或侵占、私分、挪用学校资产的，直接定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A6安全管理（10分）一票否决项 | B10制定建设（2分） | C22校园安全工作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、制度齐全、安全预案科学（1分）；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，责任落实到位（1分）。★年度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直接定为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B11三防建设（4分） | C23按规定配齐持证上岗的专职保安人员（1分）；安保八大件、110报警器、视频监控等技防设备齐全、运行正常（1分）；灭火器、消防栓等等消防设施配置齐全、运行正常（1分）；安保、消防每日巡查正常，记录详实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B12食品卫生（4分） | C24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，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齐全（1分）；饮食卫生管理要达到有关规定要求，（2分）；无发生食物中毒、传染病事件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A7办学行为（10分） | B13依法依规情况（8分） | C25学校变更校名、办学层次、办学内容、办学地点、校长和法人等，依法按程序履行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（1分）；设立教学点或分支机构严格履行程序。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C26严格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招生（2分）；无有效举报、投诉现象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C27招生简章（广告）内容真实、表达准确，并经审批机关审核备案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B14教职工聘任（2分） | C28学校依法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，保障教职工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A8党的建设（10分） | B15组织建设（3分） | C29组织领导机构健全，人员分工明确，党建内容纳入学校章程（3分） |  |  |  |
| B16队伍建设（3分） |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有明确的培养和发展计划，提高发展党员质量（3分）。 |  |  |  |
| B17组织生活（4分） | 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增强党员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；从严教育管理党员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学习党章党规；党组织保障措施到位（4分）。 |  |  |  |
| 总分 |  |  |  |  |